

---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北京国际中心 3 号楼安联大厦 16 层)

二零一一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引 言 .....	4
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4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7
第二节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6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7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77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金森林业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林公司	指	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为金森林业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
常青林业	指	将乐县常青林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营林公司之前身；1999年8月10日，常青林业更名为“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
林业总公司	指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为金森林业的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
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指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为金森林业发起人之一，公司第二大股东
物资总公司	指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为金森林业发起人之一，公司第三大股东
县世行办	指	将乐县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为常青林业、营林公司股东
常青余坊林场	指	将乐县常青林业余坊林场，为营林公司的股东之一
万森林业	指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溪林业	指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森木材检验	指	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森贸易	指	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森种苗	指	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森上华	指	将乐县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青溪林业持股54.80%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明市工商局	指	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更名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9月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020079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20078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或者根据上下文指营林公司的公司章程
《森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修正）
《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施行）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银股字[2011]第 024 号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森林业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引言

### 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1993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成立，是一家长期以证券法律业务为专业特色的合伙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93100052）。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厦门、福州、贵阳、南宁、青岛、长沙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有执业律师300余名，其中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业务的执业律师160余名。本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

产权等法律服务。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指派4名律师及2名律师助理经办该项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暨签字律师为叶兰昌律师、叶敏开律师、廖康威律师和楼永辉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叶兰昌律师

叶兰昌律师，执业证号 14403200310276421，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并购。叶兰昌律师 1993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5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6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4—1995 年在南京大学—霍普金斯大学中美中心进修一年，曾经在证券公司从事法务工作，现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叶兰昌律师现兼任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仲裁委员会证券法专业仲裁员、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叶兰昌律师证券业务执业经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与上市、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小板）、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创业板）、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小板）、海南第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重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担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常年证券法律顾问，并正在为二十余家公司改制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叶兰昌律师合作编著出版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手册》一书。

叶兰昌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二）叶敏开律师

叶敏开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510274249，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保险、信托、证券发行、并购重组。叶敏开律师 199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位，曾经在证券公司从事股份发行相关工作和法务工作，现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叶敏开律师证券业务执业经历：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民生银行股份发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鹤壁市投资总公司、安阳投资集团公司等公司的债券发行，并正在为十余家公司改制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叶敏开律师合作编著出版了《奔向创业板》一书。

叶敏开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楼安联大厦 16 层

电话：010-85879988

传真：010-85879966

### （三）廖康威律师

廖康威律师，执业证号 13501201110614192，现为北京市中银（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廖康威律师 1994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投融资等法律业务，先后参与多家企业股票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等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廖康威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华林御景 13 座

电话：0591-28303099

传真：0591-28303077

### （四）楼永辉律师

楼永辉律师，执业证号 14403200910122769，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并购。楼永辉律师 2001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2007 年加盟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2009 年转至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现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楼永辉律师主要证券业务执业经历：参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创业板）工作、经办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小板）工作，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中国法律顾问，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年证券法律顾问，为深圳创投企业投资数家拟上市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目前正在从事数家公司改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楼永辉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特指派叶兰昌、叶敏开、廖康威、楼永辉律师和 2 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工作进程大致如下：

###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现场办公。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出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资料的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 （二）查询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编制了初步查验计划，并进行了较全面的核查验证。在尽职调查基础上，根据工作进展状况对需核查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本所律师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听取相关部门人员的口头陈述。在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发现的较重要事项，本所律师要求公司做出相关书面答复或书面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答复确认、承诺等材料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特别是林木资产权属状况向相关的政府部门进了查档验证，就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申请权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进行了询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包括税务、环境保护等）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三）申报材料的审查

根据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需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涉及法律、法规或引用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批文的描述，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审查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有关的决议、协议和说明等。

（四）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进行经常性的沟通，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联系和沟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予以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 （五）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相关事实、有关各方的说明或承诺、法律规定及必要的假设，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于 2008 年 8 月起，参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的相关工作时间历时约 31 个月。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0年12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将该等议案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1月13日, 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1年3月22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 依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决定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468万股。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发行数量: 不超过3,500万股。
-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

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股票上市交易所：深交所。

8、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该项目需要资金总额为 28,225.71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5,668.71 万元，由公司直接负责实施。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计划投入数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计划投入数额，剩余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将依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或公司届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适当的调整。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项决议的有效期：本项决议自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3) 签署、报送、修改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5)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 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 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部分第(二)款第11项)。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5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468 万股, 该项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由营林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持有三明市工商局 200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400100003108), 持有三明市将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70518826-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持有福建省将乐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将乐县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闽国税登字 350428705188269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年经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三明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4001000031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 发行人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系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由营林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营林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24 号),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由营林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营林公司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且以其在营林公司中按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营林公司的所有资产、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森林培育与木材生产、销售, 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主要从事森林培育与木材生产、销售, 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

料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不超过 3,468 万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该相同”之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3,788,271.01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1,858,996.92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9,829,449.61 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4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4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红塔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红塔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具备独立性。

### 3、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聘请红塔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林业、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以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林业、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规定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



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天健正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正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a)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576,454.99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1,479,794.72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9,131,639.51 元（该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b)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2,947,128.22 元、83,926,548.02 元和 110,434,219.10 元。

(c)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400 万元。

(d)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44,887.0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2,825,648.84 元，据此，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

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为营林公司，发行人是由营林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07年6月11日，三明市工商局以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000007060802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7年10月24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营林公司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20581号），确认营林公司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4,000,000元。

3、2007年10月26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营林公司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07]第5046号），确认营林公司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72,983,414.16元。

4、2007年10月27日，将乐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增股本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将财国资[2007]38号）：同意闽中兴评字（2007）第5046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同意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20581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同意营林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0,400万元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0,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原有股东及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5、2007年10月30日，营林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2058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10,400万元折为股份10,400万股，将营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6、2007年10月31日，营林公司全体股东林业总公司、林业科技推广中心、物资总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7、2007年11月1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20024号），确认截至2007年10月26日，金森林业（筹）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4,000,000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8、2007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9、2007年11月19日，发行人在三明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504001000031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08年9月28日，福建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8]314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总股本104,000,000股，其中林业总公司持有100,880,000股，占总股本的97%，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林业科技推广中心持有2,839,200股，占总股本的2.7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物资总公司持有280,800股，占总股本的0.27%，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未按照《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就其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取得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之批复，但已经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8]314号）审核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7年10月31日，营林公司全体股东林业总公司、林业科技推广中心、物资总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营林公司的股东作为金森林业的发起人，以营林公司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04,000,000元折为104,000,000股，作为金森林业的股本，将营林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就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和组织形式，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出资方式 and 股份比例，营业期限，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公司筹建，资产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发起人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事项

#### 1、审计报告

2007年10月24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营林公司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20581号《审计报告》：营林公司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帐面资产总额为129,929,273.81元，负债总额为25,929,273.81元，净资产总额为104,000,000元。2007年10月27日，将乐县财政局以将财国资（2007）38号《关于〈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增股本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同意上述审计结果。

#### 2、资产评估报告

2007年10月26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营林公司以200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07）第50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为：以200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98,912,687.97元，负债总额为25,929,273.81元，净资产总额为372,983,414.16元。2007年10月27日，将乐县财政局以将财国资（2007）38号《关于〈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增股本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同意上述评估结果。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可从事国有、集体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

#### 3、验资报告

2007年11月1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20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0月26日，金森林业（筹）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4,000,000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所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森林培育与木材生产、销售，根据三明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00100003108），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林木的抚育和管理；造林、花卉的种植；木材、竹材采运、销售；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竹产成品销售及相关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现持有将乐县林业局核发的《福建省木材经营（加工）批准书》（闽将林政第经 00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设立了资源管理部、资源培育部、木材产销部、资源保护部，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及相应的采购、销售、林木资产管理、林木资产培育等管理制度；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

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发行人是由营林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营林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20024号）验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与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重要资产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及银行账户，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支行单独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500164780705250319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

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持有福建省将乐县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将乐县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闽国税登字 350428705188269 号《税务登记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在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者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森林培育与木材生产、销售；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林业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管理系统。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森林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七）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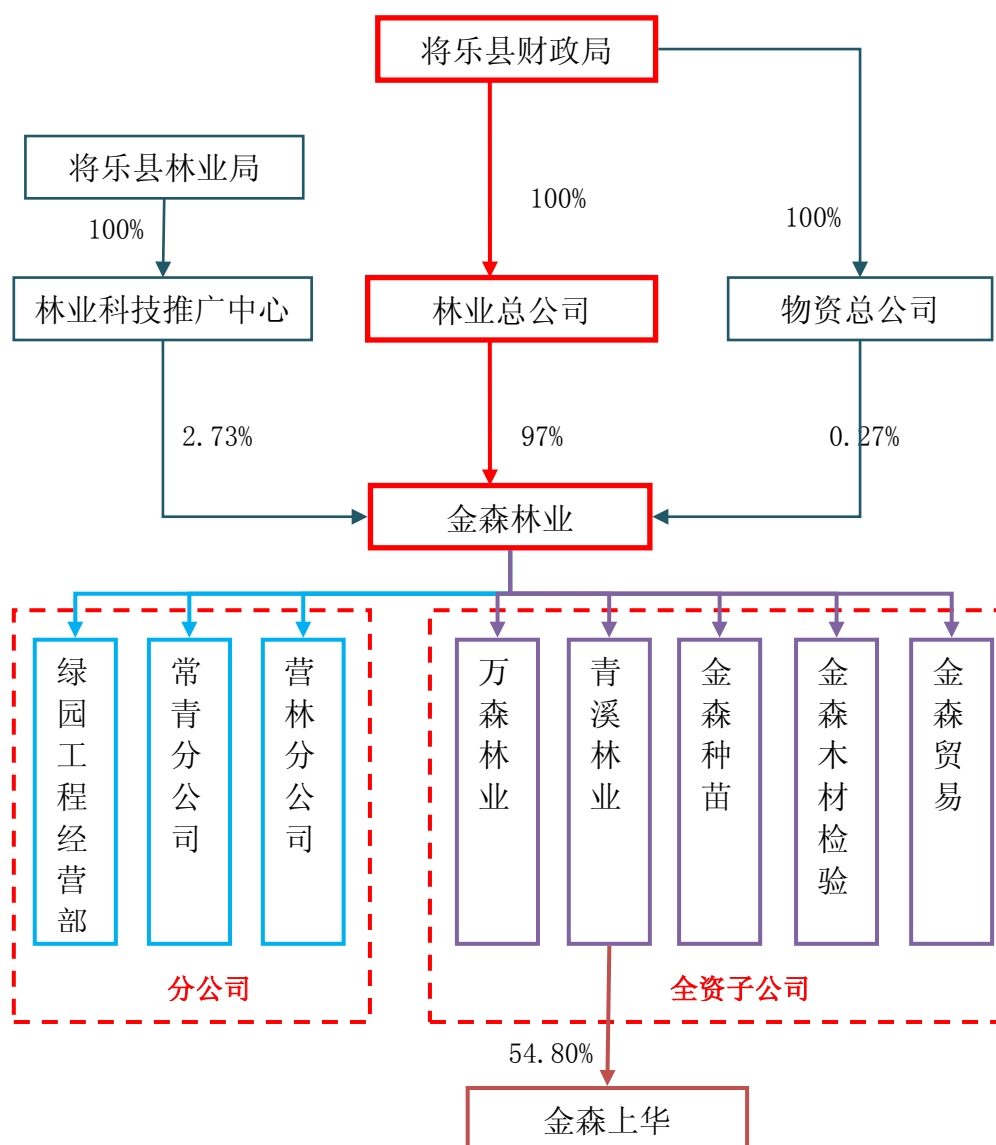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 1、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林业总公司、林业科技推广中心、物资总公司三位发起人

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三位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 （1）林业总公司

林业总公司系于 1993 年 2 月 3 日经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将乐县林业总公司的批复》（将政[1993]综 12 号）批准，于 1993 年 2 月 23 日在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林业总公司现持有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428100004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将乐县古镛镇南门街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阿观，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林业投资管理；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林业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人为将乐县财政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林业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业总公司业已通过 2009 年度年检，不存在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2）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于 1989 年 6 月 26 日经将乐县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的批复》（将编[1989]23 号）批准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向将乐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补办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林业科技推广中心现持有将乐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证第 135042800193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为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骆瑞清，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推广先进林业技术，促进林业发展。制定科技推广规划，开展科研实验，技术开发成果推广，林技人员职称评聘，森林资源集约化培育，林产品开发利用，木材生产销售”。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77 万元，举办单位为将乐县林业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林业科技推广中心现持有发行人 283.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业已通过 2009 年度年检，不存在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3）物资总公司

物资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注册号为 3504281000018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将乐县古镛镇南门街 6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新通，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对林业、金融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进行投资；金属材料、通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交通运输设备销售（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废旧金属、非金属物资收购、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物资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将乐县财政局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物资总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28.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7%。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物资总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年检，不存在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林业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8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7%；物资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80,800 股，持股比例为 0.27%。

将乐县财政局直接持有林业总公司 100% 股权，同时直接持有物资总公司 100% 的股权。将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发行人 97.27% 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以营林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营林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营林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股为 104,000,000 股。营林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其持有的营林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设立时,发行人的股份总额为 104,000,000 股,其中林业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8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97%;林业科技推广中心持有 2,839,200 股,占总股本的 2.73%;物资总公司持有 280,800 股,占总股本的 0.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二）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前身常青林业于 1999 年 8 月更名为营林公司,其具体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如下:

#### 1、常青林业的设立及增资

##### （1）设立及初次增资过程

1996 年 4 月 13 日,将乐县林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林委”)下发《关于划拨资金作为将乐县常青林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决定由林业总公司和县世行办(县世行办为县林委全资拥有的下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作为发起人投资设立常青林业,以承接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各项业务和债权债务。

1996 年 4 月 15 日,县林委下发《关于设立将乐县常青林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将林[1996]28 号),批准设立常青林业。

1996 年 4 月 18 日,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常青林业的设立登记并下发了注册号为 15598968-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 年 6 月 6 日,常青林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常青林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县世行办出资额增加至 1,0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1.82%,林业总公司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18%。

1997 年 7 月 22 日,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常青林业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常青林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林业总公司	90	8.18
县世行办	1,010	91.82
合计	1,100	100

经核查,此次县世行办增资 1,000 万元,其资金来源系县林委下拨的育林金。由于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前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一直未与常青林业办理资产交接手续,该等育林金由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有偿投放于将乐县乡村集体营造速生丰产林,并形成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的债权。

## (2) 设立及初次增资相关情况的说明

1996 年县林委批准设立常青林业,目的是由其承接原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的各项业务及所有债权、债务,但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并未及时将其各项业务和所有债权债务转入常青林业。根据发行人确认,常青林业完成工商登记后,适逢将乐县林业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及进行债权转林权的试点工作,由于承接工作未及时处理,常青林业与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运作模式,使得常青林业设立后的一段时间内没有设置会计账簿对其经营业务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设立时出资和增资资产亦未作为实收资本入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青林业自设立起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出资、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工商部门核准,但是其存在未单独设置会计账簿、出资和增资资产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等不规范情形。

对于常青林业 1996 年 4 月起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述出资、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形,常青林业股东林业总公司、县世行办通过向常青林业注入国有划拨资产的方式进行了补正:

1999 年 7 月 1 日,将乐县林业局下发《关于办理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将林[1999]46 号),决定将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的整体账面净资产无偿划转给县世行办、林业总公司,县世行办、林业总公司同时以各自划入的净资产直接投入常青林业;划转后林业总公司、县世行办的国有净资产份额,按常青林业当时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划分,即划入世行办 91.82%,划入林业总公司 8.18%;划转后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以及债权债务由常青林业承接,人员由常青林业全员接收。同日,常青林业与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签署《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

司（含世行办贷款项目）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移交清册》，办理相关的资产、财务的交接手续。

2009年9月12日，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常青林业上述资产、负债移交清册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福天会[2009]审字 G059号），确认该移交清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199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

2009年9月25日，将乐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原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国有资产划转事宜予以确认的批复》（将政函[2009]111号），确认该次国有资产划转行为（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划入县世行办2,249.9万元、划入县林业总公司200.97万元）有效；林业总公司、县世行办投入中的1100万元净资产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350.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09年10月21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常青林业1999年6月30日净资产划转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6月30日净资产划转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20538号），确认林业总公司、县世行办于1999年7月1日将承接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划入的1999年6月30日净资产2,249.90万元、200.97万元分别投入到常青林业，上述承接的划入净资产合计2,450.87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100万元（县世行办投入1,010万元，林业总公司投入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350.87万元。

经核查，对于1996年4月起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常青林业未单独设置会计账簿事项，将乐县财政局于2010年4月26日下发《关于原将乐县常青林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常青林业自1996年4月起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科目和会计账簿，违反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关于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鉴于其已于1999年7月自行纠正，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经核查，对于1996年4月至1999年7月期间常青林业存在涉及违反工商法律法规情形事项，将乐县人民政府于2010年6月17日出具《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工商登记有关事项的函》（将政函[2010]67号），认为常青林业与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运作方式，使得常青林业出

现未设置会计账簿及出资、增资资产未作为实收资本入账等不规范行为，但已于1999年7月予以纠正；该等情形主要是对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政策的理解和执行不到位造成，并非恶意的不到资。2010年6月30日，三明市工商局下发《三明市工商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工商登记有关事项的复函》（明工商函[2010]4号），决定对常青林业在该期间涉及工商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此外，金森林业控股股东林业总公司作出书面承诺：自常青林业设立至金森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因出资问题而导致的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对金森林业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且无条件放弃所有涉及金森林业的追偿权利。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1996年4月起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常青林业出资、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形原股东已通过注入国有划拨资产的方式进行了补正并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常青林业未设置会计账簿的不规范情形已于1999年7月予以纠正；常青林业该期间的不规范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在常青林业历史经营过程中未因上述事项发生纠纷，且没有给相关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害，金森林业控股股东林业总公司已承诺对于因上述问题而导致的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承担完全的赔偿、补偿责任，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3）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相关情况

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是根据1986年将乐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成立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的通知》（将政（1986）综164号）而成立的事业单位，隶属于县林委（现为将乐县林业局）。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属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专门负责多渠道筹集林业有偿资金，投放于将乐县乡村集体营造速生丰产林；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依托县林委派驻各乡（镇）的林业工作站开展林业有偿资金投放、回收管理工作。

2009年9月24日，将乐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注销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的批复》（将政函[2009]110号），同意注销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2009年12月7日，将乐县林业局下发《关于成立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清算组的通

知》(将林综[2009]74号),成立了清算组对其进行清算,并于2009年12月9日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0年4月10日,将乐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发布注销公告,依法注销了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 2、常青林业更名为营林公司

1999年8月10日,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常青林业更名为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并下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4281000067)。

## 3、2004年5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04年4月29日,县世行办、林业总公司、常青余坊林场三方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县世行办同意将其持有的营林公司1,010万元出资中的810万元无偿划转至林业总公司,200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常青余坊林场;划转后,营林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100万元,林业总公司持有出资额为900万元,常青余坊林场持有出资额为200万元;划转基准日为2004年3月31日。

2004年5月8日,营林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并确认股权划转后股权结构。

2004年5月10日,将乐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同意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将财国字[2004]23号),批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

2004年5月28日,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营林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业总公司	900	81.82
常青余坊林场	200	18.18
合计	1,1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 4、2007年5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07年4月17日,林业总公司、常青余坊林场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



议》。根据该协议，常青余坊林场同意将其持有的营林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林业总公司；划转后，营林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100 万元，林业总公司持有出资额为 1,100 万元；划转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营林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并确认股权划转后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7 月 20 日，将乐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同意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将财国字[2007]42 号），批准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

2007 年 7 月 31 日，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林业总公司持有营林公司出资额 1,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 5、2007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07 年 7 月 27 日，将乐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同意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复》（将财国资[2007]43 号），同意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以货币出资形式对营林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5 万元，资本公积 965 万元）。

2007 年 8 月 25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07）第 5039 号），确认林业总公司所有的并拟用于对营林公司增资的 30,969 亩林木资产评估现值为人民币 43,801,554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

2007 年 8 月 26 日，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形式对营林公司出资 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5 万元，资本公积 96.5 万元）。

2007 年 8 月 27 日，营林公司股东林业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林业总公司、林业科技推广中心、物资总公司共同对公司进行增资。

2007 年 8 月 29 日，将乐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关于要求增加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规模的请示>批复》（将财国资[2007]26 号），同意林业总公司以评估值为 4,380.16 万元的林木资产对营林公司进行追加投资（计入实收资本

141.5 万元，资本公积 4,238.66 万元)。

2007 年 8 月 31 日，林业总公司、林业科技推广中心、物资总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额为 180 万元，各方出资总额为 5,480.1554 万元，其中林业总公司以林木资产出资 4,380.155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41.5 万元、资本公积 4,238.6554 万元），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5 万元、资本公积 965 万元），物资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5 万元、资本公积 96.5 万元）；本次增资后，营林公司注册资本 1,280 万元，其中林业总公司出资额为 1,241.5 万元，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出资额为 35 万元，物资总公司出资额为 3.5 万元。

2007 年 8 月 31 日，营林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并确认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31 日，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福天会[2007]验字 G030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营林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林木资产出资 141.5 万元、货币资金 38.5 万元），其中林业总公司以实物资产 4,380.16 万元折成 141.5 万元出资，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折成 35 万元出资，物资总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折成 3.5 万元出资。

2007 年 8 月 31 日，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营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业总公司	1,241.5	97
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35	2.73
物资总公司	3.5	0.27
合计	1,28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四) 经核查,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 未发生过股权结构变动。

(五)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确认以及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林木的抚育和管理; 造林、花卉的种植; 木材、竹材采运、销售; 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 木、竹产成品销售及相关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万森林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经营范围为: 林木的抚育和管理; 造林及花卉的种植; 林业、农业项目投资开发; 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青溪林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经营范围为: 木材经营; 林业抚育和管理; 造林及花卉种植; 林业、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及相关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金森种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经营范围为: 城镇绿化苗木、造林苗木、经济林苗、花卉的生产、销售; 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在工程资质等级范围内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金森贸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经营范围为: 木材、竹材加工; 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林产品销售; 花卉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金森木材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经营范围为: 木材检验; 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未取得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林产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金森上华为青溪林业的控股子公司, 其经营范围为: 木材经营; 林业抚育和

管理、造林及花卉种植；林业、农业投资；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

### （1）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发行人现持有将乐县林业局颁发的闽将林政第经 002 号《福建省木材经营（加工）批准书》，经营（加工）范围为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2 月。

万森林业现持有将乐县林业局颁发的闽将林政第经 017 号《福建省木材经营（加工）批准书》，经营（加工）范围为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2 月。

青溪林业现持有将乐县林业局颁发的闽将林政第经 049 号《福建省木材经营（加工）批准书》，经营（加工）范围为木材经营，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2 月；青溪林业子公司金森上华现持有将乐县林业局颁发的闽将林政第经 050 号《福建省木材经营（加工）批准书》，经营（加工）范围为木材经营，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2 月。

金森贸易现持有将乐县林业局颁发的闽将林政第经 005 号《福建省木材经营（加工）批准书》，经营（加工）范围为木材、竹材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金森种苗现持有将乐县林业局颁发的（将乐）第 031 号《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种类为城镇绿化苗木、造林苗木、经济林苗、花卉，生产面积为 200 亩，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3 月 3 日；现持有将乐县林业局颁发的（将乐）第 027 号《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种类为城镇绿化苗木、造林苗木、经济林苗、花卉，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3 月 3 日。

### （3）木材检验资格

金森木材检验现持有福建省林业厅颁发的《福建省木材检验机构资格证》，证书编号为 352018，服务范围为木材尺寸检量、材种区分、等级评定、树种鉴定、材积计算，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4) 木材采伐许可

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采伐林木须依法申请采伐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的林木采伐活动均已申请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规定执行。

#### (5) FSC 森林认证

发行人现时持有森林管理委员会（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授权认证机构 SGS 颁发的森林经营和产销链监管联合认证（证书号：SGS-FM/COC-005924），该证书的有效期自 200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认证面积 27,571 公顷。金森贸易现时持有森林管理委员会（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授权认证机构 SGS 颁发的产销链监管认证（证书号：SGS-COC-006687），该证书的有效期自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4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认证范围内的木材可以使用 FM 标识，金森贸易产销的木材、木制品、竹材、竹制品可使用 COC 标识。（FSC 认证是一个国际性的由非政府组织、环保组织等共同发起的认证体系，通过对林产品进行市场监管，以达到保护环境、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目的。通过这一体系认证的森林经营企业必须满足多样而严格的认证标准，包括采伐率必须低于再生率、保护森林的生态环境以及实现科学管理等）。

### 3、关于森林采伐限额

我国实行的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年生长量的原则，要求将一定时期内的森林采伐量限制在一定数量范围之内。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以及现行的森林采伐限额管理规定，林木采伐编限单位需在有权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森林采伐限额计划和相关的木材生产计划范围内，根据实际采伐需求向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凭证安排采伐计划，不得超限额采伐。

根据《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分解下达各编限单位“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闽林[2006]政 45 号）、福建省林业厅每年下达的各年度全省木材生产计划、《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的实际采伐量均未超过批准下达的森林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在三年内主要从事森林培育与木材生产、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 根据《审计报告》予以审计的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8%, 95.90%, 95.57%。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历年年检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林业总公司现时持有发行人 100,88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7%,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将乐县财政局直接持有林业总公司 100% 股权, 同时直接持有物资总公司 100% 的股权 (物资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80,800 股, 持股比例为 0.27%), 因此将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发行人 97.27% 股权, 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林业总公司之外, 发行人没有其他的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时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孙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相关股权结构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图”）。

#### （1）万森林业

万森林业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4281000049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贤明，住所为将乐县古镛镇南门街 36 号，经营范围为“林木的抚育和管理；造林及花卉的种植；林业、农业项目投资开发；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万森林业系由林业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设立的法人独资一人有限公司，设立后林业总公司将其所持万森林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万森林业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 （2）青溪林业

青溪林业是 2009 年 9 月 17 日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一人有限公司，现持有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4281000072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清楼，住所为将乐县古镛镇南门街 36 号，经营范围为“木材经营；林业抚育和管理；造林及花卉种植；林业、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及相关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青溪林业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 （3）金森种苗

金森种苗是 2009 年 7 月 31 日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一人有限公司，现持有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4281000070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德荣，住所为将乐县古镛镇南门街 36 号，经营范围为“城镇绿化苗木、造林苗木、经济林苗、花卉的生产、销售；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在工程资质等级范围内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金森种苗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 (4) 金森木材检验

金森木材检验是 2008 年 11 月 4 日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一人有限公司，现持有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42810000533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财荣，住所为将乐县古镛镇南门街 36 号，经营范围为“木材检验；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未取得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林产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金森木材检验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 (5) 金森贸易

金森贸易是 2009 年 1 月 19 日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一人有限公司，现持有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4281000055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杰，住所为将乐县古镛镇南门街 36 号，经营范围为“木材、竹材加工；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产品销售；花卉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金森贸易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 (6) 金森上华

金森上华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在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4281000072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介宝，住所为将乐县万全乡上华村村部，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木材经营；林业抚育和管理、造林及花卉种植；林业、农业投资；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金森上华为青溪林业、将乐县万全乡上华林业专业合作社、将乐县万全乡上华村民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股权结构为：青溪林业持有出资额 27.4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4.8%；将乐县万全乡上华林业专业合作社持有出资额为 15.82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31.64%；将乐县万全乡上华村民委员会持有出资额 6.78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3.56%。金森上华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林业总公司参股子公司 3 家，参股情况为：参股福建积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5%；参股将乐融发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0%；参股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持股比例为 2.53%。

发行人控股股东林业总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1 家：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现持有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4281000057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海晖，住所为将乐县古铺镇南门街 3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为：林业总公司持有出资额 716.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1.68%；林业科技推广中心持有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庄子敏持有出资额 93.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33%；将乐县万山林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出资额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福建省将乐宝丰木业有限公司持有出资额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将乐县恒鑫木业有限公司持有出资额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将乐县华田木制工艺品有限公司持有出资额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将乐县元升木业有限公司持有出资额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

根据控股股东林业总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控股、参股公司外，林业总公司未投资其他企业。

#### 4、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董事长王国熙，董事兼总经理郑涛，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应飏，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贤明，董事潘隆应和董事曹光明。发行人现任监事 5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庄子敏、监事王炎辉、钟耀明、温玉招、张义洪。发行人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副总经理蔡清楼、杨杰、总工程师廖云华。

根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由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收购万森林业 100% 股权，发行人与林业总公司之间的车辆转让，发行人子公司万森林业与林业总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

### 1、股权收购

由于万森林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优化公司治理并规范公司运作，林业总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 123,409,118.45 元为转让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万森林业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8 年 10 月 18 日，福建永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森林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福永评[2008]资字第 G017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万森林业资产评估值为 123,409,118.45 元。

2008 年 11 月 16 日将乐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县林业总公司协议转让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将政函[2008]127 号），2008 年 12 月 8 日福建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乐县林业总公司转让所持有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产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8]386 号），同意林业总公司将其所持万森林业 1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23,409,118.45 元转让给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森林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林业总公司不再从事林木种植采伐业务，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林业投资管理；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系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人下的相同、类似业务进行重组的行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通过交易双方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经评估，以评估价格作为转让价格并有

权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 2、车辆转让

2008年3月，发行人以协议方式从林业总公司受让六辆小型汽车，转让价格为824,751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3月13日，福建永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车牌号为闽G51979的尼桑轻型普通货车、车牌号为闽G51333的霸道小型越野客车、车牌号为闽G50566的桑塔纳轿车、车牌号为闽G51930的尼桑轻型普通货车、车牌号为闽G52883的尼桑轻型普通货车、车牌号为闽G52839的尼桑轻型普通货车等六辆小型汽车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关于汽车价值的评估报告》（福永资[2008]车字第G001号），确认前述资产评估后的资产现值为824,751元。

2008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林业总公司部分车辆的议案》。

2008年3月21日，林业总公司和发行人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约定：林业总公司将车牌号为闽G51979的尼桑轻型普通货车等六辆小型汽车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经福建永和资产评估公司评定的评估价824,751元。

发行人于2008年9月27日将购车款824,751元一次性支付给林业总公司。截至2008年12月24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上述六辆小型汽车的过户登记手续，其中闽G51333车牌号变更为闽G5133A号，闽G52839车牌号变更为闽G9696A号，其他车牌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车辆转让事项已通过交易双方内部决策程序以及评估程序，以评估价格作为转让价格签订书面协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3、房屋租赁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子公司万森林业与林业总公司签订了如下房屋租赁合同：

（1）2008年9月1日，万森林业与林业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林业总公司将位于将乐县高唐镇三涧渡的一幢房屋（租赁面积约1,000平方

米)出租给万森林业,租赁期限自2008年9月1日起至2011年9月1日止,租金每月2,000元。

(2)2008年9月1日,万森林业与林业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林业总公司将位于将乐县高唐镇桥北西路的房屋(房产证号为将房证字第10789号,租赁面积约858.2平方米)出租给万森林业,租赁期限自2008年9月1日起至2011年9月1日止,租金每月1,716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万森林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而签署,租赁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林业总公司		128.92	464.07

公司2008年末应付林业总公司464.07万元,其中300万元系公司应付林业总公司收购万森林业的股权收购款;164.07万元系公司应付林业总公司代付的工资福利。公司2009年末应付林业总公司128.92万元,为林业总公司代付的工资福利。公司2010年末不存在应付林业总公司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洪伟先生、汤金木先生和张伙星先生于2011年1月28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实施,是为了解决公司与关联企业间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确认,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车辆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车辆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上述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交易发生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将来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业总公司于2011年3月1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森林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与金森林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森林业资金，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森林业以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 （五）发行人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森林培育与木材生产、销售。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业总公司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并未投资或从事森林培育与木材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林业总公司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目前与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业总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金森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保证不进行与金森林业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金森林业利益的业务；保证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金森林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保证不利用对金森林业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金森林业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任何原因可能引起的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将来有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其将通过控股地位和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使该企业履行与其相同的前述义务，保证不与金森林业同业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业总公司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地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尚未拥有自有房产，也未拥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 1、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尚未拥有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提起商标注册申请并已获得《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文样	类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8169007		3 类	201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
2	8169036		4 类	201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
3	8171491		20 类	2010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
4	8175275		31 类	2010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
5	8175363		39 类	2010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
6	8175429		40 类	2010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
7	8349262		31 类	2010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
8	8351306		39 类	2010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
9	8351325		40 类	2010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
10	8351408		44 类	2010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

上述商标注册申请权均系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注册取得。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注册申请权真实、合法、有效。

## 2、专利及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未拥有专利，也未拥有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特许经营权。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林权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万森林业、青溪林业共持有 395 本林权证书，林权面积合计为 449,774 亩，其中金森林业共持有 281 本《林权证》，林权面积合计 236,422 亩；万森林业共持有 61 本《林权证》，林权面积合计 113,300 亩；青溪林业共持有 53 本《林权证》，林权面积合计 100,052 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林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林权证》并经核查，上述经登记林权的林木资产，均座落在福建省将乐县境内，林权证均由将乐县人民政府颁发。《林权证》上登记的林地使用权人、林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万森林业、青溪林业。

根据将乐县林业局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现持有的林权证中，尚有权证面积 29,827 亩属于由村集体委托经营管理的代管林。代管林系村集体协议转让其所持林木资产时约定由受让方代为经营管理并在依法获准采伐时由双方协商补偿的以天然阔叶林为主要林分的林木资产。根据前述《证明》，代管林以阔叶林林分为主，零星散落分布、无法明确四至范围，依照林业技术规程不宜单独区划宗地，将乐县林业局采取依合同约定在林权登记台帐上记录代管权利义务而未在林权证上具体标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时发行人有 7,577 亩采伐林木后返还村集体的采伐迹地，根据将乐县林业局的规定，该等采伐迹地须待迹地更新造林三年郁闭后才能进行权证变更，故其林权登记尚未变更；现时计有 53 亩的经济林属于个人所有，因其零散分布、面积较小，附随登记在公司的林权证中，并在林权证中备注。

此外，公司已取得的座落于福建省泰宁县的 224 亩林木资产、福建省沙县的 214 亩林木资产，以及金森上华座落于将乐县上华村的 322 亩林木资产，现时尚未办理林权证。根据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沙县林业局、将乐县林业局分别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因福建省泰宁县、沙县登记全国统一式样林权证发换工作尚未完成，以及福建省升级连网全国统一式样林权证登记发换证系统等原因，前述林木资产暂缓办理权属登记。上述尚未取得权证的林木资产面积合计为 760 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上述林权登记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林权资产取得《林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万森林业、青溪林业实际拥有的林木资产林权面积合计为 413,077 亩。根据现行《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登记或依法能够合法登记为其实际拥有的林木资产的林权权利人，合法拥有相关林木资产的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以及林地使用权。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动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拥有以下机动车辆：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码	品牌	车辆类型	发动机号码
1	金森林业	闽 G51979	尼桑	轻型普通货车	937175X
2	金森林业	闽 G5133A	霸道	小型越野客车	2TR0062569
3	金森林业	闽 G50566	桑塔纳	轿车	55000
4	金森林业	闽 G51930	尼桑	轻型普通货车	863123X
5	金森林业	闽 G52883	尼桑	轻型普通货车	987179X
6	金森林业	闽 G9696A	尼桑	轻型普通货车	967457X
7	金森林业	闽 GC3836	普瑞维亚	小型普通客车	2GR0482743
8	金森林业	闽 GC8126	帕萨特	小型轿车	72967
9	金森林业	闽 G6979A	雪佛兰	小型轿车	8B050120
10	金森林业	闽 G50590	福达	轻型普通货车	F2202434
11	金森林业	闽 G39681	尼桑	轻型普通货车	914577Y
12	金森林业	闽 G39223	尼桑	轻型普通货车	911967Y
13	金森林业	闽 G88733	北京现代	小型普通客车	9B230729
14	金森林业	闽 G9639D	尼桑	轻型普通货车	8399932
15	金森林业	闽 G6716D	尼桑	轻型普通货车	8438102
16	金森林业	闽 GD6732	解放	轻型普通货车	WB006970
17	万森林业	闽 G89135	北京现代	小型轿车	9A087887
18	金森木材检验	闽 G59385	华泰圣达菲	小型普通客车	X04000349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机动车辆系通过购买所得，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的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87.6 万元（其中运输工具账面净值为 210.1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1、发行人以自行申请注册的方式取得上述商标注册申请权，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2、根据发行人确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存林权原始取得方式如下：

（1）通过国有确权（原属国营林业单位经营区内属于土改时未分配的天然

林和荒山确权为国有林)、国有划拨(2002年经将乐县林委批准从其他国有林业单位划入国有林木资产)方式取得的林权,现时该等林权面积合计24,779亩;

(2)通过集体拨交方式取得的林权(上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初期,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经拨交双方协议并由政府决定,由集体经济组织将其集体林地划拨给原国有林业单位经营,并由国有单位在该等林地上营林造林所取得的林权),现时该等林权面积96,132亩;

(3)通过划拨、受让联办林场股权取得的林权(2001年至2003年期间营林公司通过划拨、受让取得将乐县县社联办余坊林场的全部股权),现时该等林权面积15,263亩;

(4)通过协议以债权转林权方式(1998年至2002年期间以村集体的林木资产抵销村集体所拖欠的世界银行造林贷款、林业贴息贷款、育林基金和林业部门垫付更新造林费超支款等林业有偿资金)取得的林权,现时该等林权面积225,094亩;同期参照债转林形式、债转林价格标准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林权,现时该等林权面积50,127亩。

(5)其他通过协商、招投标后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林权,现时该等林权面积合计35,281亩。

(6)以山场调整、互换、迹地更新造林等其他方式取得的林权,现时该等林权面积合计3,098亩。

上述第(5)项林权协议转让中,协议转出林权主体为村集体的有20项,其中18项履行了村集体民主议定程序,另外两项涉及权证面积3,322亩。经核查,该两项林权实际所有人为个人但尚未变更林权登记至个人名下,后经三方协商由村委会代实际所有人签订林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代签林权转让协议事项为协议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该等林权。

上述第(4)项所述的林权协议转让事项,系根据政府统一部署完成,因当时各村民委员会习惯于长期以来的普遍做法且客观上法律意识普遍不足,各村集体在签订协议前未将该事项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与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福建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不符。经核查,2003年起福建省率先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根据林改程序,各村集体经民主议定程序,对公司上述转权、受让后的存续状况进行明确并制定林改方案;

2005 年起将乐县开始换发为全国统一式样林权证工作，根据换证程序，经与村集体共同申请并在村集体公示无异议后，上述第（4）项林木资产之林权经登记机关确认并换发新林权证。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4）项林权协议转让时，林木转让价格高于交易时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村集体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4）项林权协议转让行为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虽转让协议签署时未履行民主议定程序，但相关村集体后续在林改决议以及申请换发全国统一式样林权证过程中予以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该等林权权属。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机动车辆系通过购买所得，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所拥有的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均系购买所得，该等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七）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D20073504990010109），合同约定：为确保与该银行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73504990010113，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项下的债务切实履行，发行人自愿以其拥有的林木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林权抵押登记机关将乐县林业局出具的《林木资产抵押贷款登记书》（编号为登 2007081），抵押人金森林业抵押林木资产的林权总面积为 80,992 亩，抵押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抵押贷款登记期限为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林权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00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履行与该银行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3500024182009020234，借款金额为 4,2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自愿以其拥有的商品用材林林木资产提供担保。根据林权抵押登记机关将乐县林业局出具的《林木资产抵押贷款登记书》（编号为登 2009040），抵押人金森林业抵押林木资产的林权总面积为 83,024 亩，抵押贷款金额为 4,200 万元，抵押贷款登记期限为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林权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未披露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租赁房屋、租赁苗圃的情况

##### 1、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现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 2008年1月1日，发行人与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将位于将乐县南门街36号的房屋（房产证号为将房权证2002字第0129号，租赁面积约539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发行人购买办公场所并入住日止，租金每月1,000元。该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2) 2008年1月1日，发行人与将乐县林业工程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乐县林业工程公司将位于将乐县龟山北路62号的房屋（房产证号为将房证字第11748号，租赁面积约585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发行人购买办公场所并入住日止，租金每月1,000元。该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3) 2008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将乐县林业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乐县林业局将位于将乐县光明巷的房屋（房产证号为将房证字第10204号，租赁面积约155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08年5月18日起至2011年5月17日止，租金每月600元。该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4) 2010年6月10日，发行人与将乐县余坊乡文化服务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乐县余坊乡文化服务中心将位于将乐县余坊乡余坊村的房屋（房产证号为将房权证2008字第6961号，租赁面积约433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0年6月10日起至2013年6月9日止，租金每月300元。该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5) 2009年8月30日，青溪林业与将乐县林业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乐县林业局将位于将乐县万全乡万全村、黄潭镇黄潭村的房屋（租赁面

积合计约 480 平方米)出租给青溪林业,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租金每月 1,100 元。该房屋出租方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办理房产证。

(6) 2008 年 9 月 1 日,万森林业与林业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林业总公司将位于将乐县高唐镇三涧渡的一幢房屋(租赁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出租给万森林业,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 日止,租金每月 2,000 元。该房屋出租方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办理房产证,根据将乐县高唐镇人民政府的《证明》,该房屋因当地电力工程项目而需要拆迁。

(7) 2008 年 9 月 1 日,万森林业与林业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林业总公司将位于将乐县高唐镇桥北西路的房屋(房产证号为将房证字第 10789 号,租赁面积约 858.2 平方米)出租给万森林业,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 日止,租金每月 1,716 元。该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8) 2010 年 1 月 1 日,万森林业与将乐县白莲供销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乐县白莲供销社将位于将乐县白莲镇将明路的房屋(房产证号为将房证字第 11164 号,租赁面积约 480 平方米)出租给万森林业,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租金每年 5,600 元。该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9) 2010 年 4 月 16 日,万森林业与王由仪、俞小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王由仪、俞小明将位于将乐县城区江滨路房产的房屋(房产证号为将房 2003 共字第 1168 号,第四层楼,租赁面积约 190 平方米)出租给万森林业,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止,租金每月 1,200 元。该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除第(5)、(6)项外,房屋所有权为出租人合法所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屋使用权合法、有效;上述第(5)、(6)房屋出租方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因客观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第(6)项因房屋因电力工程项目需要拆迁,本所律师认为,该两处房屋地处将乐县乡镇,面积较小且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对青溪林业、万森林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

质障碍。

## 2、苗圃租赁

(1) 2010年11月7日，发行人子公司金森种苗与自然人王术章签订《梅花井圃地山田转租及苗木补偿协议书》，约定：王术章将梅花井圃地62亩转租给金森种苗（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至2030年1月31日），将梅花井山田45亩转租给金森种苗（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至2022年12月31日），一次性支付转租金额41万元并相应支付苗木转让金、前期投资补偿费等款项。

(2) 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将乐县林业局签订《乾滩苗圃租赁经营协议书》，约定：租赁经营圃地面积约47.85亩，租赁经营期限为10年，租赁经营承包金为每年7,351元；圃地只能作为种植苗木花卉使用；将乐县林业局提供现有的办公室、宿舍给发行人无偿使用，圃地现有设施、设备发行人有权使用。

经核查，乾滩苗圃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将乐县林业局，上述苗圃内的办公室、宿舍尚未取得权属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办公室、宿舍由将乐县林业局无偿提供使用，面积较小且仅供发行人子公司金森种苗少量员工使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苗圃租赁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九) 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时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1) 2007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签订了《固

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73504990010113), 约定: 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 5,000 万元, 用于收购林木和新造林,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借款年利率为 7.83%。

(2)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林业总公司三方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为 3500024182007025694), 约定: 将林业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3500022772005020270 号) 项下的借款人由林业总公司变更为发行人, 原借款人林业总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承继和履行。原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用于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借款年利率为首年 6.12%, 自合同项下第一笔借款提款日起每满一年调整一次, 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2007 年 12 月 29 日, 林业总公司将所借款项 3,000 万元支付给发行人。

(3) 2009 年 6 月 26 日,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3500024182009020234), 约定: 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 4,200 万元, 用于 9 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5%。

## 2、担保合同

(1)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D20073504990010109), 合同约定: 为确保与该银行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73504990010113, 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项下的债务切实履行, 发行人自愿以其拥有的林木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林权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2)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发行人将其享有的由将乐县人民政府安排给予的专项财政补助款作为应收账款, 作为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的质押

担保（该项借款合同详见上述“借款合同”之第二项）。

（3）2009年6月26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履行与该银行于2009年6月26日签订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3500024182009020234，借款金额为4,2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9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发行人自愿以其拥有的商品用材林林木资产提供担保。（林权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

### 4、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下述林木资产转让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

### 5、林木资产转让合同

（1）2010年3月28日，发行人与邹宗堂签署了《林木资产转让合同》，受让林木资产林权证面积为799亩，合同金额为2,810,000元。上述林木资产的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8月16日前办理完毕，发行人已支付转让款2,800,000元。

（2）2010年5月15日，发行人与蔡仁山签署了《林木资产转让合同》，受让林木资产林权证面积为672亩，合同金额为2,134,200元。上述林木资产的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11月19日前办理完毕，发行人已支付转让款1,100,000元。

（3）2010年8月9日，发行人与洪荣寿签署了《林木资产转让合同》，受让林木资产林权证面积为633亩，合同金额为2,150,000元。上述林木资产的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11月10日前办理完毕，发行人已支付转让款650,000元。



(4) 2010年12月12日至12月17日期间,发行人与许行焕、廖荣华等78位自然人以及三明市银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乐县高唐镇林场签署了80份《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受让林木资产林权证面积合计约为116,667亩,合同总金额合计约为279,257,136元。(该80份林木资产转让合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二) 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均为发行人。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 (五)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林木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林木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 1、营林公司收购将乐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林木资产

2007年9月30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

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07）第 5045 号），确认转让林木资产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8,031,507 元。

2007 年 10 月 15 日，将乐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与营林公司签订《森林资源转让合同》，约定将乐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将位于余坊乡境内余坊、马嘶、张都、泮源等四个村的面积为 20,327 亩的林木资产转让给营林公司，转让价款为 28,031,507 元。

2007 年 10 月 16 日，将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国有资产营运公司<关于对余坊乡部分林木资产进行出让的请示>的批复》（将国资委[2007]29 号），批准上述林木资产转让事项。

## 2、青溪林业收购自然人肖荣寿林木资产

2009 年 11 月 30 日，青溪林业与肖荣寿签订《林木资产转让合同》，约定肖荣寿将座落于万全乡陇源村的林木资产（涉及小班 25 个，林权证面积 2,136 亩）转让给青溪林业，转让价款为 6,110,100 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福建永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福永评（2010）林字 G022 号），确认转让林木资产以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730,418 元。

## 3、万森林业第一次收购将乐县万山林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山林竹”）林木资产

2009 年 11 月 5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明]字[2009]第 0136 号），确认转让林木资产（座落于将乐县将溪经营部面积为 2,872 亩的林木资产）以 2009 年 9 月 26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9,945,200 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将乐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将乐县万山林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让部分林木资产的请示>的批复》（将财国资[2009]36 号），同意万山林竹将上述林木资产有偿转让给万森林业。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万森林业与万山林竹签订《林木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万山林竹将座落于白莲镇村头村的林木资产（涉及小班 29 个，经营面积 2,872 亩）转让给万森林业，转让价款为 9,945,200 元。

## 4、万森林业第二次收购将乐县万山林竹林木资产

2010年7月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287号），确认转让林木资产（座落于将乐县白莲镇村头村面积为2641亩的林木资产）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93.88万元。

2010年7月20日，将乐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将乐县万山林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让部分林木资产的请示〉的批复》（将国资委[2010]26号），同意万山林竹将上述林木资产有偿转让给万森林业。

2010年7月23日，万山林竹与万森林业签署《林木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万山林竹将座落于白莲镇村头村的林木资产（涉及小班19个，经营面积2,641亩）转让给万森林业，转让价款为9,938,800万元。

经核查，上述林木资产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所涉林木资产的林权证书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林木资产收购行为均以林木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合同形式完备，国有林木资产转让事项已经将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乐县财政局批复同意，上述林木资产收购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林木资产的产权。

## （二）发行人设立后收购万森林业100%股权

万森林业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第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2008年9月12日，林业总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其所持万森林业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8年10月10日，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福天会[2008]审字G025号），确认截至2008年9月30日万森林业账面资产总额65,601,335.95元、负债总额280,000元、所有者权益65,321,335.95元。

2008年10月18日，福建永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森林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福永评[2008]资字第G017号），确认截至2008年9月30日万森林业资产评估值为123,409,118.45元。

2008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将乐县林业总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乐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林业总公司将其所持万森林业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23,409,118.45

元转让给发行人。

2008年10月20日，林业总公司和发行人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业总公司将所持万森林业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23,409,118.45元。

2008年11月16日，将乐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县林业总公司协议转让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将政函[2008]127号），2008年12月8日，福建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乐县林业总公司转让持有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产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8]386号），同意林业总公司将其所持万森林业100%股权以评估值人民币123,409,118.45元转让给发行人。

2009年6月27日，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福天会[2009]审字G045号），确认截至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已将股权转让款123,409,118.45元支付给林业总公司。

2009年7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将万森林业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万森林业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业务的重组，万森林业自其设立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且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基本相同，该次重组采取收购被重组方股权的方式，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通过交易双方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已合法拥有万森林业100%的股权，发行人收购万森林业股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发生的重大林木资产收购事项、收购万森林业100%股权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林木资产收购行为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现时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章程的制定

1996年4月16日，常青林业（1999年8月10日更名为“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林业总公司、县世行办制定、签署了《将乐县常青林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1996年4月18日，常青公司在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将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2007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年11月19日，发行人在三明市工商局登记变更并同时将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章程修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营林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注册资本、股权等发生了变更，为此，营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通过相关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有关条款，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 3、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的章程制定及以后的章程修改

2007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年11月19日，发行人在三明市工商局登记变更并同时将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2009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为：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由五人修改为九人（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增加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的人数由三人修改为若干人。此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三明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后的章程合法、有效。

##### 4、发行人的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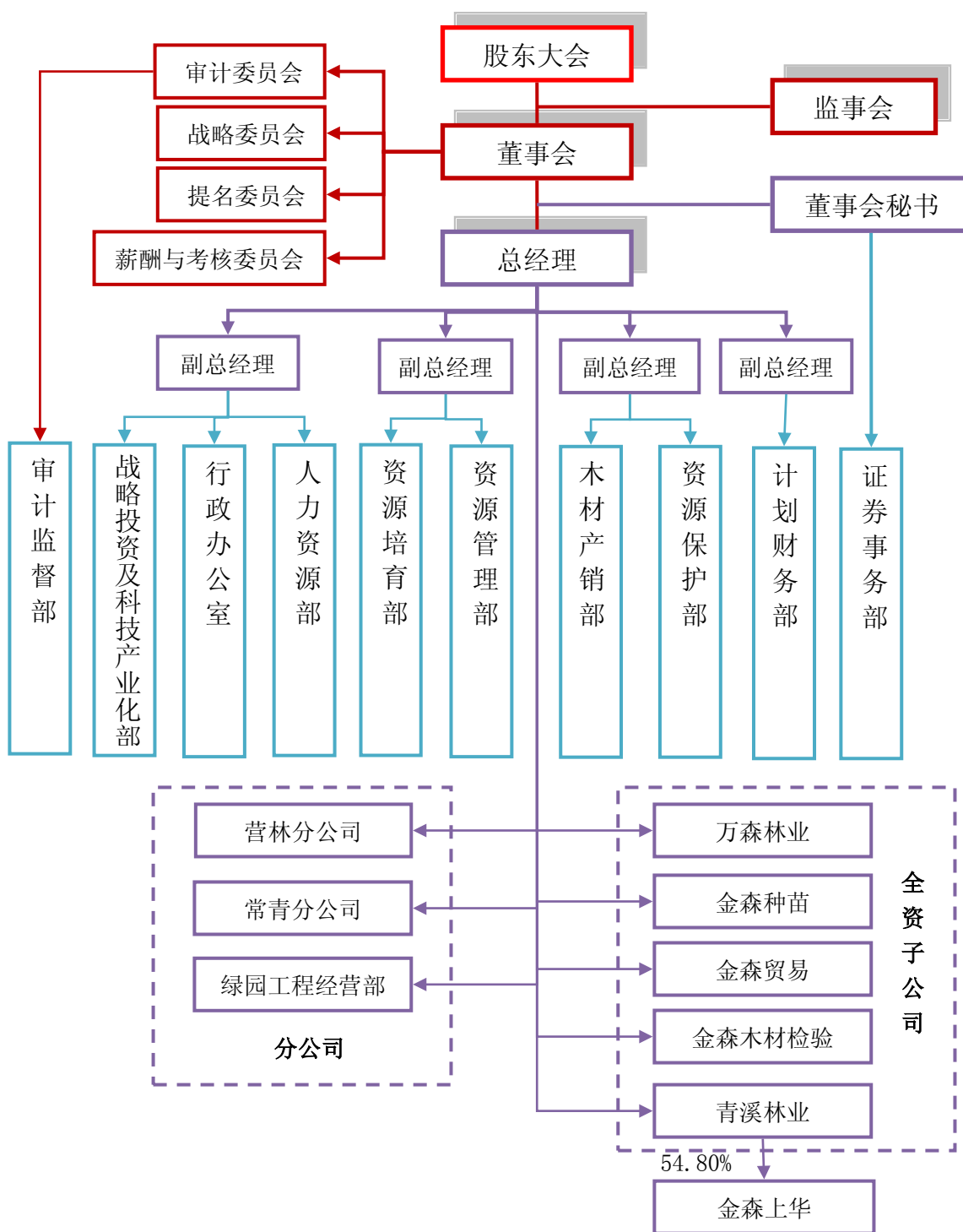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已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并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并聘请了 4 名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总工程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内容作出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规则、董事会会议议程和议案、董事会会议的表决、董事会会议纪录等内容作出详细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该等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201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制度及工作细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7年11月16日
2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12月18日
3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8年7月29日
4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10月18日
5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11月28日
6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7月7日
7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7月30日
8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11月20日
9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3月25日
10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6月28日
11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1日
12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月13日
13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3月14日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1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年11月16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7年11月3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年3月15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8年7月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8年9月30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8年11月1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8年12月7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9年2月13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9年6月13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9年6月20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9年7月13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9年8月19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9年11月4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9年11月20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0年1月15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0年3月9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0年4月20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0年6月7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0年7月3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0年8月16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0年11月3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12月1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12月4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12月7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12月19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12月28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1月14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1月25日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2月18日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年2月21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年3月22日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3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年11月16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年7月8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年9月30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8年11月1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8年12月7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9年6月26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9年7月13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9年11月15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3月9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5月5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12月1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1月3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2月22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5 名，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3 名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根据发行人及下述人员的书面确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国熙	董事长	林业总公司董事长；福建省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主任；福建省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无
郑涛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应飏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无
江贤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万森林业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潘隆应	董事	无	无
曹光明	董事	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副主任	股东
洪伟	独立董事	新加坡PASSION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林学会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森林培育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林学会副理事长、《福建林学院学报》主编、《林业科学》编委	无
汤金木	独立董事	厦门市政协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中青年会计研究会委员、辽宁省资产评估协会专家组成员、山西省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顾问、厦门市海外联谊会理事、厦门市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张伙星	独立董事	福建省客家联谊会理事、福建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客座教授、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庄子敏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金森贸易监事	全资子公司
王炎辉	股东代表监事	无	无
钟耀明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张义洪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温玉招	股东代表监事	无	无

蔡清楼	副总经理	青溪林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杨杰	副总经理	金森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廖云华	总工程师	无	无

##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

201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董事王国熙、郑涛、应彪、江贤明、潘隆应、曹光明以及独立董事洪伟、汤金木、张伙星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庄子敏、王炎辉、温玉招与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钟耀明、张义洪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国熙为董事长并确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2010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郑涛为总经理、应彪为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应彪、江贤明、蔡清楼、杨杰为副总经理，聘任应彪为财务总监，聘任廖云华为总工程师。

3、根据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说明的核查和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的审查，发行人选举前述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内容及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

###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及其变化

2007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5人，分别为王国熙、张阿观、江贤明、曹光明、蔡新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共2人，分别为庄子敏和王炎辉，与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范水荣、温玉招和钟耀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7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国熙为公司董事长，张阿观、江贤明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潘隆应为公司总经理，应彪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杰、蔡清楼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成员增加至9名（增加独立董事3人），张阿观、蔡新通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增选潘隆应、郑涛、应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增选何盛明、汤金木、张伙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潘隆应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聘任郑涛为总经理、江贤明为副总经理、应飏为董事会秘书。

201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何盛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增选洪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第一届 2007年11月	第一次变动 2009年11月	第二次变动 2010年6月	第二届 2010年12月
王国熙（董事长）、张阿观、江贤明、曹光明、蔡新通 无独立董事	王国熙（董事长）、潘隆应、郑涛、应飏、江贤明、曹光明 独立董事：汤金木、张伙星、何盛明	王国熙（董事长）、潘隆应、郑涛、应飏、江贤明、曹光明 独立董事：汤金木、张伙星、洪伟	王国熙（董事长）、潘隆应、郑涛、应飏、江贤明、曹光明 独立董事：汤金木、张伙星、洪伟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第一届（2007年11月）		第二届（2010年12月）	
庄子敏（监事会主席）、王炎辉、钟耀明、范水荣、温玉招		庄子敏（监事会主席）、王炎辉、钟耀明、张义洪、温玉招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第一届 2007年11月	第一次变动 2009年11月	第二届（2010年12月）	
潘隆应（总经理），应飏、蔡清楼、杨杰	郑涛（总经理），应飏、江贤明、蔡清楼、杨杰	郑涛（总经理），应飏、江贤明、蔡清楼、杨杰、廖云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以上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时董事会成员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一名为高级会计师。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洪伟、汤金木、张伙星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审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计税依据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增值税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	应交流转税	应交流转税	应交流转税
金森林业	25% (免征)	免征或 13%	5%	5%	3%	1%
万森林业	25% (免征)	免征或 13%	5%	5%	3%	1%
青溪林业	25% (免征)	免征或 13%	5%	5%	3%	1%
金森种苗	25% (花卉减半征收、其他免征)	免征或 13%	5%	5%	3%	1%
金森木材检验	25%	——	5%	5%	3%	1%
金森贸易	25%	17%或 13%	5%	5%	3%	1%
金森上华	25% (免征)	免征或 3%	5%	5%	3%	1%

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免征农业税和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的通知》（闽政[2005]2 号文），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福建省范围内全面免征农业税及其附加，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1] 171 号）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项目、林产品的采集项目、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从事花卉种植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包括，“林木产品初加工通过将伐倒的乔木、竹（含活立木、竹）去枝、去梢、去皮、去叶、锯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原木、原竹、锯材”。

据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应享有企业所得税免征或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 2、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4年施行）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施行）第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增值税暂行条例所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农业包括林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指初级农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94]004号），农产品的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农产品继续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具体征税范围暂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林业产品是指乔木、灌木和竹类植物，以及天然树脂、天然橡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的通知》（财税[2002]12号），从2002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的免税农产品的进项税额扣除率由10%提高到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修订）第八条规定，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根据《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重申经营木材征收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闽国税流[1994]041号）之规定，单位或个人不论以何种形式购进活立木（包青山、买青山）后砍伐销售的，应当缴纳增值税，但对林业生产单位购进中幼林、经过一定年限养护后砍伐销售的，可免征增值税，具体年限由地（市）国税局根据不同林木生长期确定。

根据《三明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原木征税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明国税政[1995]13号），单位和个人购进中幼林，经过一定年限养护后砍伐销售的，可免征增值税，具体最短养护年限为：杉树林5年、松树林杂树林10年，对在年限内砍伐林木的不予免征增值税。

据上，报告期内，公司营造林木以及并购林木超过规定管护期的，免征增值税；并购林木未超过规定管护期的对外销售，增值税税率为13%。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审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情况如下：

#### （1）财政贴息

福建省财政厅于2009年3月30日下发《关于下达2008年度结转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闽财（建）指[2009]13号），同意给予专项用于发行人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贷款贴息201万元；福建省财政厅于2009年12月23日下发《关于下达2009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的通知》（闽财（建）指[2009]159号），同意给予专项用于发行人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中央财政贴息246万元；福建省财政厅于2010年9月21日下发《关于下达2010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的通知》（闽财（建）指[2010]121号），同意给予专项用于发行人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中央财政贴息221万元。

#### （2）“森林认证”奖励金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9年3月11日下发《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增部分创品牌奖励项目的通知》（将政办[2009]21号），就发行人获得“森林认证”给予奖励金5万元。

#### （3）林业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将乐县林业局分别于2010年7月23日发文《将乐县林业局关于分配2009年度林业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请示》（将林[2010]44号），于2010年8月18日发文《将乐县林业局关于分配2009年度林业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清算资金的请示》（将林[2010]51号），经将乐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发行人获得林业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合计50.39万元。



#### （4）林业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三明市财政局、林业局于 2010 年 8 月 2 日下发《关于下达灾后林业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10]43 号），将乐县林业局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发文《关于分配 2010 年林业救灾专项资金的请示》（将林[2010]50 号），经将乐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发行人获得专项用于林业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40 万元。

#### （5）林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厅于 2010 年 9 月 2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10 年林业产业化发展等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0]113 号），发行人获得林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10 万元，用途为创品牌、开展科技创新、发展原料林基地和精深加工发展等支出。

#### （6）育林基金返还资金

福建省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所缴纳的育林基金由省、设区市、县按比例分成使用。报告期内，将乐县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分成范围内的计征育林基金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返还：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印发《专题会议纪要》（[2008]10 号），同意 2008 年度金森林业下属的余坊常青林场、万全森发林场、营林投资公司育林基金的返还比例按 35% 执行，维简费返还比例按 40% 执行；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印发《常务会议纪要》（第 24 次），同意 2009 年度金森林业下属的余坊常青林场、万全森发林场、营林投资公司育林费返还比例由 35% 提高到 60%，维简费返还比例由 40% 提高到 70%；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印发《专题会议纪要》（[2010]18 号），同意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金森林业及其下属单位的育林基金的返还比例按照 60% 执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育林基金返还资金分别为 4,095,966.16 元、6,065,740.17 元、5,176,765.0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获得上述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所依据的政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及是否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现时持有福建省将乐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将乐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闽国税登字 350428705188269 号《税务登记证》。依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部门将乐县国家税务局、将乐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涉税证明》，以及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6 日、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欠缴税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万森林业、青溪林业、金森木材检验、金森贸易、金森种苗以及发行人孙公司金森上华现时分别持有福建省将乐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将乐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闽国税登字 350428678452991 号、闽国税登字 350428694384466 号、闽国税登字 350428680881090 号、闽国税登字 350428685058108 号、闽国税登字 350428691928333 号、闽国税登字 350428696603503 号《税务登记证》。依据主管税务部门将乐县国家税务局、将乐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涉税证明》，以及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6 日、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述子公司及孙公司金森上华最近三年不存在欠缴税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依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将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三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万森林业、青溪林业、金森木材检验、金森贸易、金森种苗、金森上华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将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将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将环登[2011]18 号）。据此，该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依据发行人、万森林业、青溪林业、金森木材检验、金森贸易、金森种苗、金森上华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将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有关产品质量事故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该项目需要资金总额为 28,225.71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5,668.71 万元，由公司直接负责实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预付款金额为 2,557 万元。

为履行该项目，2010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发行人与许行焕、廖荣华等 78 位自然人以及三明市银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乐县高唐镇林场签署了 80 份《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受让林木资产林权证面积合计约为 116,667 亩，合同总金额合计约为 279,257,136 元。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前述林木资产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签订《集体林地使用权确认协议书》确认前述林木资产相应的集体林地使用权，通过与将乐县林业局签订《国有林地使用权确认协议书》进一步确认前述林木资产相应的国有林地使用权。经核查，前述《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均已经福建省将乐县公证处公证。

2010 年 12 月 1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718 号），确认上述转让林木资产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9,227.01 万元。

经核查上述《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集体林地使用权确认协议书》、《国有林地使用权确认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签

署的上述协议已取得交易各方的同意，并已履行林木资产转让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获得批复同意

发行人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已获得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0]G00005 号）批复同意，项目实施具体地址为将乐县境内，项目建设规模为 116,667 亩，项目总投资 28,225.7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森林资源并购，建设商品材基地以及完成杉木林、马尾松林、阔叶林的分类经营。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已取得将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将环登[2011]18 号）批复同意。

（二）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该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依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

（六）依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

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依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今后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本着森林“越采越多、越采越好、持续经营、永续利用”的发展理念，将长期致力于森林的可持续经营，致力于森林的生态性、经济性和社会性的协调发展；积极整合周边森林资源，不断探索村民企合作新模式，扩大森林经营面积；在科学经营森林的同时，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和森林资源优势，有序发展绿化苗木种植、植物性中药材林下种植以及植物精油原料种植，丰富产业链，打造森林产品丰富、业务结构合理、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的现代森林经营企业。在未来 3 年内争取实现如下目标：资源规模方面，森林经营面积规模在本地区扩大至 80 万亩，持续符合 FSC 标准；林产品方面，在本杉木中心区自产木材销量规模最大，绿化苗木、植物性中药材等非用材的林产品占收入比重达到 15%。

据此，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将乐县人民法院、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情况的说明》，将乐县人民政府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办公室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对金森公司山林权属问题的函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林业总公司，亦即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国熙及总经理郑涛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应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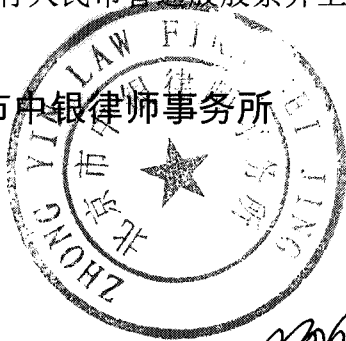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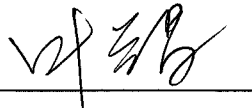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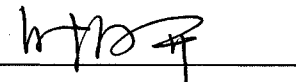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赵曾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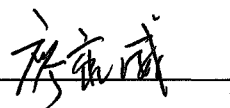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叶兰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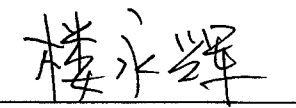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叶敏开

经办律师：

  
廖康威

经办律师：

  
楼永辉

2011年3月25日

##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林权证》清册

### 1、发行人拥有的林权证书：

序号	林权证号	座落	面积(亩)	终止时间	他项权利
1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207号	万安镇福匡村	1690	长期	已抵押 1
			284	一代林	
2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208号	万安镇福匡村	1901	一代林	已抵押 1
3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209号	万安镇福匡村	2736	长期	
4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210号	万安镇福匡村	149	2034.11.30	
5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00号	万安镇寺许村	1171	一代林	已抵押 1
6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01号	万安镇寺许村	341	一代林	已抵押 1
7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02号	万安镇寺许村	1734	一代林	已抵押 1
8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03号	万安镇寺许村	1714	一代林	已抵押 1
9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04号	万安镇寺许村	175	长期	
10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05号	万安镇正溪村	4192	一代林	已抵押 1
			180	长期	
11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06号	万安镇正溪村	610	长期	
12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07号	万安镇正溪村	113	长期	
13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08号	万安镇正溪村	633	长期	
14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09号	高唐镇楼杉村	441	长期	
15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10号	万安镇坊头村	1084	一代林	已抵押 1
16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11号	万安镇万安村	1727	一代林	已抵押 1
17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12号	万安镇万安村	1544	一代林	已抵押 1
18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13号	万安镇万安村	1839	一代林	已抵押 1
19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14号	万安镇万安村	25	一代林	已抵押 1
20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15号	万安镇高坊村	684	一代林	已抵押 1
21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16号	万安镇高坊村	952	一代林	已抵押 1
			550	2074.1.14	
22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17号	万安镇良坊村	53	一代林	
23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18号	万安镇良坊村	909	一代林	已抵押 1
24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19号	万安镇良坊村	1456	一代林	已抵押 1
25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20号	万安镇良坊村	1626	一代林	已抵押 1
26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21号	万安镇良坊村	181	长期	已抵押 1
27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22号	万安镇吴厝地村	92	长期	
28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23号	万安镇吴厝地村	2552	长期	已抵押 1
29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24号	万安镇吴厝地村	1425	长期	已抵押 1
30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25号	大源乡溪源村	1144	一代林	已抵押 1
31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26号	大源乡溪源村	211	一代林	已抵押 1
32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27号	大源乡溪源村	107	2073.1.16	
33	将政林证字(2007)第11428号	大源乡肖坊村	1207	一代林	已抵押 1



3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29 号	大源乡肖坊村	2665	一代林	已抵押 1
3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30 号	大源乡肖坊村	893	一代林	已抵押 1
3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31 号	大源乡肖坊村	67	一代林	已抵押 1
3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32 号	大源乡西田村	1346	一代林	已抵押 1
3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33 号	大源乡西田村	1334	一代林	已抵押 1
3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34 号	大源乡西田村	1546	一代林	已抵押 1
4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35 号	大源乡西田村	452	一代林	已抵押 1
4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36 号	大源乡西田村	34	一代林	已抵押 1
4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37 号	大源乡东岭良种场	2840	一代林	已抵押 1
4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38 号	大源乡东岭良种场	664	一代林	
4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39 号	大源乡山坊村	102	一代林	
4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40 号	大源乡山坊村	936	一代林	已抵押 1
4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41 号	大源乡山坊村	535	一代林	已抵押 1
4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42 号	大源乡长甲村	135	一代林	
4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43 号	大源乡长甲村	411	一代林	已抵押 1
4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44 号	大源乡廖家地村	593	一代林	已抵押 1
5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45 号	大源乡廖家地村	79	一代林	已抵押 1
5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46 号	大源乡廖家地村	360	一代林	
5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47 号	大源乡廖家地村	40	一代林	已抵押 1
5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48 号	大源乡增源村	12	一代林	
5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49 号	大源乡增源村	2742	一代林	已抵押 1
5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50 号	大源乡增源村	1438	一代林	已抵押 1
5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51 号	大源乡增源村	813	一代林	已抵押 1
			361	2049.12.31	
5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52 号	大源乡将王坑村	785	一代林	已抵押 1
5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53 号	大源乡将王坑村	1724	一代林	已抵押 1
5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54 号	大源乡将王坑村	285	长期	
6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55 号	大源乡崇善村	2077	2049.12.31	已抵押 1
6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56 号	大源乡崇善村	1693	2049.12.31	已抵押 1
6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57 号	大源乡崇善村	42	2049.12.31	已抵押 1
			121	2073.8.8	
6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58 号	大源乡崇善村	86	2049.12.31	
6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59 号	大源乡大源村	2154	一代林	已抵押 1
6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60 号	大源乡大源村	3066	一代林	已抵押 1
6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61 号	大源乡大源村	1173	一代林	已抵押 1
6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62 号	大源乡大源村	78	一代林	已抵押 1
6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63 号	大源乡大源村	62	一代林	
6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64 号	安仁乡吴公鼻村	58	长期	已抵押 1
7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65 号	安仁乡元洋村	969	长期	已抵押 1
7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66 号	安仁乡元洋村	268	长期	已抵押 1
7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67 号	安仁乡元洋村	1148	长期	已抵押 1
7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68 号	安仁乡元洋村	794	长期	已抵押 1

7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69 号	安仁乡元洋村	348	长期	已抵押 1
7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70 号	安仁乡元洋村	49	长期	
7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71 号	安仁乡半岭村	444	长期	已抵押 1
7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72 号	安仁乡半岭村	83	长期	已抵押 1
7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73 号	安仁乡半岭村	111	长期	已抵押 1
7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74 号	安仁乡福山村	1546	长期	已抵押 1
8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75 号	安仁乡福山村	24	长期	已抵押 1
8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76 号	安仁乡安仁村	716	长期	已抵押 1
8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77 号	安仁乡安仁村	678	长期	已抵押 1
8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78 号	安仁乡安仁村	200	长期	已抵押 1
84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1479 号	安仁乡安仁村	926	2073.10.31	
8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80 号	安仁乡安仁村	125	长期	
8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81 号	安仁乡石富村	1739	长期	已抵押 1
8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82 号	安仁乡石富村	743	长期	已抵押 1
8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83 号	安仁乡石富村	33	长期	
89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1484 号	安仁乡石富村	120	2073.10.30	
			635	2073.10.31	
90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1485 号	安仁乡石富村	88	2073.10.31	
9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86 号	安仁乡洞前村	1188	长期	已抵押 1
9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87 号	安仁乡伍宿村	1242	长期	已抵押 1
9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88 号	安仁乡泽坊村	84	长期	已抵押 1
9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89 号	安仁乡泽坊村	572	长期	已抵押 1
9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90 号	安仁乡泽坊村	208	长期	已抵押 1
9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92 号	安仁乡泽坊村	260	长期	已抵押 1
9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94 号	安仁乡泽坊村	107	长期	
9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95 号	安仁乡伍宿村	937	长期	已抵押 1
9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96 号	安仁乡伍宿村	345	长期	已抵押 1
10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97 号	安仁乡伍宿村	623	长期	已抵押 1
10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498 号	安仁乡伍宿村	23	长期	已抵押 1
10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00 号	安仁乡余坑村	54	长期	
10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01 号	安仁乡余坑村	900	长期	已抵押 1
10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02 号	安仁乡余坑村	378	长期	已抵押 1
10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16 号	余坊乡余坊村	265	长期	
			677	一代林	
10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17 号	漠源乡坡坑村	18	2063.3.31	
10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18 号	漠源乡坡坑村	125	2063.3.11	
10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19 号	漠源乡上洋村	101	2063.3.30	已抵押 2
			1037	长期	
10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20 号	漠源乡张源村	437	一代林	已抵押 2
			205	2063.3.31	
11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21 号	漠源乡漠源村	66	一代林	已抵押 2
			159	2063.3.30	

11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22 号	漠源乡伍坊村	315	一代林	已抵押 2
			194	2063.3.30	
11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23 号	漠源乡坑口村	48	一代林	已抵押 2
			157	2063.3.31	
11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24 号	漠源乡坑口村	812	2054.9.30	
11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25 号	漠源乡大坊村	258	2063.3.30	已抵押 2
			851	一代林	
11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26 号	漠源乡湖管村	298	2063.3.11	
11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54 号	光明乡襖仵村	952	一代林	
11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55 号	光明乡光明村	259	一代林	
11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56 号	光明乡际下村	813	2073.12.31	
			50	一代林	
11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57 号	光明乡际下村	1237	2073.12.31	
12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58 号	光明乡际下村	18	一代林	
12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59 号	光明乡山头村	204	一代林	
12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60 号	光明乡山头村	20	一代林	
12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61 号	光明乡上地村	1801	一代林	
12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62 号	光明乡上地村	257	一代林	
12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63 号	光明乡际下村	533	一代林	
12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64 号	光明乡际下村	485	一代林	
12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65 号	光明乡曹地村	2504	长期	
128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1566 号	光明乡曹地村	303	2074.12.15	
12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67 号	光明乡曹地村	517	长期	
			785	一代林	
13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68 号	光明乡曹地村	742	长期	
			405	一代林	
13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69 号	光明乡曹地村	1170	2073.1.31	
			567	2073.12.31	
13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70 号	光明乡界源村	671	一代林	
13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71 号	光明乡界源村	1019	2073.1.31	
13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72 号	光明乡界源村	1875	2073.1.31	
13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73 号	光明乡界源村	910	2073.1.31	
13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74 号	光明乡界源村	69	2073.1.31	
13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75 号	光明乡台上村	1265	2073.1.31	
13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76 号	光明乡台上村	1115	2073.1.31	
13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77 号	光明乡台上村	4624	一代林	
14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78 号	光明乡渠许村	990	一代林	
14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79 号	光明乡渠许村	725	一代林	
			173	长期	
14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80 号	光明乡渠许村	578	一代林	
14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81 号	光明乡渠许村	2423	2073.1.31	
14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82 号	光明乡渠许村	80	一代林	

14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83 号	光明乡渠许村	1542	2073.1.31	
146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584 号	光明乡渠许村	1015	2073.1.31	
			321	一代林	
			866	长期	
14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85 号	光明乡渠许村	845	2073.1.31	
14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86 号	光明乡渠许村	98	一代林	
14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87 号	光明乡渠许村	32	2073.1.31	
15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88 号	古镛镇新华村	862	长期	
15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89 号	古镛镇洋坊村	256	长期	
			969	一代林	
15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90 号	古镛镇洋坊村	998	长期	
15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91 号	水南镇	1452	一代林	
15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92 号	古镛镇文曲村	1171	一代林	
15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93 号	古镛镇玉华村	701	一代林	
15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94 号	古镛镇玉华村	61	一代林	
15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95 号	古镛镇桃村	203	一代林	
			646	长期	
15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96 号	古镛镇和平村	1528	一代林	
15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597 号	古镛镇山门村	560	一代林	
16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46 号	余坊乡余源村	19	一代林	
16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47 号	余坊乡余源村	145	一代林	
16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48 号	高唐镇陈坊村	85	一代林	已抵押 2
16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49 号	高唐镇邓坊村	85	一代林	已抵押 2
16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50 号	黄潭镇元坪村	501	一代林	已抵押 2
16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51 号	高唐镇高唐村	1889	一代林	已抵押 2
16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52 号	高唐镇高唐村	462	一代林	已抵押 2
16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53 号	高唐镇高唐村	310	一代林	已抵押 2
16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54 号	高唐镇班州村	175	一代林	
16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55 号	高唐镇常源村	996	一代林	已抵押 2
17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56 号	白莲镇大王村	1427	2029.12.31	已抵押 2
17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57 号	白莲镇大王村	192	一代林	已抵押 2
17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58 号	白莲镇大里村	1429	2074.11.19	已抵押 2
17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59 号	白莲镇白莲村	85	一代林	已抵押 2
			464	2029.12.31	
17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60 号	白莲镇天许村	412	2029.12.31	已抵押 2
17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61 号	白莲镇铜岭村	257	一代林	已抵押 2
17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62 号	白莲镇三溪村	127	一代林	已抵押 2
			268	2029.11.30	
			32	长期	
17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63 号	白莲镇小王村	2504	一代林	已抵押 2
17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64 号	白莲镇小王村	170	一代林	已抵押 2
			104	长期	

17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65 号	白莲镇堪厚村	1261	2054.11.30	已抵押 2
18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66 号	白莲镇堪厚村	180	一代林	已抵押 2
			489	2054.11.30	
18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67 号	白莲镇堪厚村	110	2054.11.4	
18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68 号	白莲镇堪厚村	369	2054.11.4	已抵押 2
			142	2054.12.31	
18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69 号	白莲镇堪厚村	191	2054.11.4	
18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70 号	漠源乡坡坑村	669	2063.3.31	已抵押 2
18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72 号	余坊乡余坊村	2389	一代林	
18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73 号	余坊乡余坊村	1956	一代林	
18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74 号	余坊乡余坊村	1627	一代林	
18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75 号	余坊乡余坊村	432	一代林	
18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76 号	余坊乡余坊村	659	一代林	
19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77 号	余坊乡洋源村	1726	2073.1.16	
19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78 号	余坊乡洋源村	718	2073.1.16	
19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79 号	余坊乡洋源村	664	2073.1.16	
19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80 号	余坊乡洋源村	1316	2073.1.16	
			336	2073.1.23	
19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81 号	余坊乡余源村	3057	2071.1.10	
19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82 号	余坊乡余源村	1261	2071.1.10	
196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683 号	余坊乡余源村	202	2071.1.10	
			566	2073.1.16	
			169	2054.8.17	
197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684 号	余坊乡余源村	254	2054.8.17	
198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685 号	余坊乡余源村	35	长期	
199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686 号	余坊乡余源村	1729	长期	
200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687 号	余坊乡瓜溪村	1057	2073.1.16	
			1259	2071.1.10	
20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88 号	余坊乡瓜溪村	2159	2073.1.16	
202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689 号	余坊乡朱岭头村	1974	2071.1.10	
203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690 号	余坊乡朱岭头村	2817	2071.1.10	
			128	2073.1.16	
204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691 号	余坊乡朱岭头村	300	2071.1.10	
			196	2073.1.16	
205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692 号	余坊乡朱岭头村	831	2073.1.16	
			588	2071.1.10	
206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693 号	余坊乡朱岭头村	3622	2071.1.10	
20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94 号	余坊乡朱岭头村	123	2071.1.10	
20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95 号	余坊乡朱岭头村	760	长期	
20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96 号	余坊乡下张源良种场	1821	2073.6.16	
21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97 号	余坊乡周厝村	469	一代林	

21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98 号	余坊乡周厝村	1352	一代林	
21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699 号	余坊乡周厝村	55	一代林	
21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00 号	余坊乡马嘶村	140	2073.1.17	
			100	2053.7.1	
214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701 号	余坊乡马嘶村	30	2073.1.17	
			468	2053.7.1	
21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02 号	余坊乡马嘶村	273	2053.7.1	
			155	2073.1.17	
21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03 号	余坊乡马嘶村	467	2054.7.1	
			646	2073.1.17	
			112	2053.7.1	
			8	长期	
21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04 号	余坊乡马嘶村	78	2053.7.1	
			587	2073.1.17	
21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05 号	余坊乡马嘶村	305	2073.1.17	
21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06 号	余坊乡隆兴村	1812	2073.1.26	
22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07 号	余坊乡隆兴村	113	2073.1.26	
22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08 号	余坊乡隆兴村	2364	2073.1.26	
222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709 号	余坊乡隆兴村	497	一代林	
223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710 号	余坊乡张都村	3547	2073.1.26	
224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711 号	余坊乡张都村	417	2073.1.26	
			305	2054.1.9	
225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712 号	余坊乡张都村	52	2073.1.26	
			156	2054.1.9	
22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13 号	南口乡舍坑村	125	一代林	已抵押 2
22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14 号	南口乡南口村	182	一代林	已抵押 2
22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15 号	南口乡东坑村	287	2063.3.31	已抵押 2
22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16 号	南口乡温坑村	825	一代林	已抵押 2
23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17 号	南口乡大拔村	1012	一代林	已抵押 2
23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18 号	南口乡大拔村	425	一代林	已抵押 2
23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19 号	南口乡大拔村	502	一代林	已抵押 2
23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20 号	南口乡井垅村	998	一代林	已抵押 2
23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21 号	南口乡井垅村	331	一代林	已抵押 2
23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22 号	南口乡蛟湖村	1564	一代林	已抵押 2
23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23 号	南口乡蛟湖村	84	一代林	
23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24 号	南口乡蛟湖村	705	一代林	已抵押 2
23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25 号	南口乡蛟湖村	1677	一代林	已抵押 2
23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26 号	南口乡蛟湖村	82	一代林	
24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27 号	南口乡上仰村	355	一代林	已抵押 2
24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28 号	南口乡里坊村	441	一代林	已抵押 2
24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29 号	南口乡孙坊良种场	762	一代林	已抵押 2
24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30 号	南口乡小拔村	388	一代林	已抵押 2

24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31 号	南口乡南胜村	429	一代林	已抵押 2
24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32 号	南口乡松岑村	225	一代林	已抵押 2
24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33 号	南口乡陈厝村	2640	一代林	已抵押 2
24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34 号	南口乡陈厝村	1570	一代林	已抵押 2
24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755 号	光明乡台上村	549	2073.1.31	
24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822 号	高唐镇赖地村	862	一代林	已抵押 2
25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2002 号	余坊乡隆兴村	2	一代林	
25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2003 号	余坊乡洋源村	437	一代林	
25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2004 号	安仁乡泽坊村	50	2074.12.31	
25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2005 号	高唐镇常口村	1655	一代林	已抵押 2
25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2007 号	古镛镇张公村	176	一代林	
255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2009 号	白莲镇大王村	28	长期	
256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628 号	漠源乡大坊村	37	一代林	
257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655 号	安仁乡洞前村	168	一代林	
258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674 号	漠源乡坑口村	220	一代林	
259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2722 号	白莲镇白莲村	246	2034.12.31	
			307	2026.7.5	
260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2779 号	漠源乡坑口村	101	一代林	
261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2984 号	余坊乡余源村	936	2071.1.10	
262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2993 号	南口乡小拔村	1292	一代林	
263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2994 号	南口乡小拔村	1654	一代林	
264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2996 号	白莲镇天许村	623	2034.12.31	
265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2999 号	漠源乡坑口良种场	90	一代林	
266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013 号	余坊乡隆兴村	54	一代林	
267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015 号	余坊乡隆兴村	200	一代林	
268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017 号	光明乡光明村	141	2039.1.25	
269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018 号	光明乡光明村	280	2039.1.25	
270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022 号	漠源乡大坊村	269	一代林	
271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025 号	白莲镇天许村	70	一代林	
272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026 号	白莲镇天许村	131	一代林	
273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033 号	白莲镇三溪村	337	2037.2.2	
274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092 号	高唐镇楼杉村	799	2035.12.25	
275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205 号	大源乡长甲村	507	一代林	
276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206 号	大源乡长甲村	65	一代林	
277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207 号	大源乡长甲村	61	一代林	
278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216 号	高唐镇元坪村	930	一代林	
279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217 号	高唐镇元坪村	47	一代林	
280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231 号	白莲镇村头村	158	2032.6.24	
281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233 号	白莲镇村头村	313	2032.6.24	

## 2、万森林业拥有的林权证书：

序号	林权证号	座落	面积(亩)	终止时间	他项权利
1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00号	高唐镇邓坊村	1507	长期	
2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01号	高唐镇邓坊村	988	长期	
3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02号	高唐镇邓坊村	1252	长期	
4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03号	高唐镇邓坊村	1738	长期	
5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04号	高唐镇邓坊村	3763	长期	
6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05号	高唐镇邓坊村	808	长期	
7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06号	高唐镇邓坊村	1491	长期	
8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07号	高唐镇邓坊村	310	长期	
9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09号	高唐镇赖地村	1443	长期	
10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10号	高唐镇赖地村	4424	长期	
11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11号	高唐镇赖地村	5434	长期	
12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12号	高唐镇赖地村	2023	长期	
13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13号	高唐镇赖地村	993	长期	
14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15号	高唐镇楼杉村	1492	长期	
15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28号	高唐镇陈坊村	945	长期	
16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29号	高唐镇陈坊村	910	长期	
17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30号	高唐镇陈坊村	2203	长期	
18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33号	高唐镇陈坊村	2129	长期	
19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34号	高唐镇陈坊村	1946	长期	
20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35号	高唐镇陈坊村	1598	长期	
21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36号	高唐镇陈坊村	168	长期	
22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37号	高唐镇陈坊村	1473	长期	
23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38号	高唐镇陈坊村	148	长期	
24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59号	高唐镇班州村	382	长期	
25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60号	高唐镇班州村	137	长期	
26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62号	高唐镇楼杉村	1674	长期	
27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63号	高唐镇楼杉村	1881	长期	
28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64号	高唐镇楼杉村	1432	长期	
29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68号	高唐镇楼杉村	3243	长期	
30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70号	高唐镇楼杉村	1865	长期	
31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72号	高唐镇楼杉村	3100	长期	
32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73号	高唐镇楼杉村	1706	长期	
33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74号	高唐镇楼杉村	829	长期	
34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75号	高唐镇楼杉村	4180	长期	
35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76号	高唐镇楼杉村	2842	长期	
36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77号	高唐镇楼杉村	2834	长期	
37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78号	高唐镇楼杉村	1097	长期	
38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79号	高唐镇楼杉村	1732	长期	
39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80号	高唐镇楼杉村	638	长期	
40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82号	高唐镇楼杉村	396	长期	
41	将政林证字(2008)第11183号	高唐镇楼杉村	2772	长期	



42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184 号	高唐镇楼杉村	1513	长期	
43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186 号	高唐镇楼杉村	784	长期	
44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194 号	万安镇福匡村	856	长期	
45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196 号	白莲镇村头村	2269	长期	
46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197 号	白莲镇村头村	4707	长期	
47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198 号	白莲镇村头村	6045	长期	
48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199 号	白莲镇村头村	7384	长期	
49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200 号	白莲镇村头村	3416	长期	
50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201 号	白莲镇村头村	3351	长期	
51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202 号	白莲镇村头村	3016	长期	
52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205 号	白莲镇村头村	1670	长期	
53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764 号	古镛镇积善村	11	长期	
54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768 号	古镛镇新路村	85	长期	
55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772 号	高唐镇常口村	116	长期	
56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780 号	高唐镇常口村	25	长期	
57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1784 号	高唐镇常口村	133	长期	
58	将政林证字（2008）第 12000 号	古镛镇文曲村	106	长期	
59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2977 号	白莲镇村头村	2338	长期	
60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2978 号	白莲镇村头村	534	长期	
61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067 号	白莲镇村头村	3015	长期	

### 3、青溪林业拥有的林权证书：

序号	林权证号	座落	面积(亩)	终止时间	他项权利
1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24 号	黄潭镇泰村	6941	2050.3.31	已抵押 2
2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25 号	黄潭镇洋泊村	163	一代林	已抵押 2
3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26 号	黄潭镇洋泊村	1158	2050.3.31	已抵押 2
4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27 号	黄潭镇里地村	3204	一代林	已抵押 2
5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28 号	黄潭镇里地村	1411	2050.6.30	已抵押 2
6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29 号	黄潭镇吴村	662	2049.8.29	已抵押 2
			12	一代林	
7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30 号	黄潭镇吴村	1136	2050.3.31	已抵押 2
8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31 号	黄潭镇吴村	29	一代林	已抵押 2
9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32 号	黄潭镇大言村	3249	一代林	已抵押 2
10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33 号	黄潭镇黄潭村	2099	2050.6.29	已抵押 2
11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34 号	黄潭镇马带村	1108	2050.8.22	已抵押 2
12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35 号	黄潭镇上峰村	491	一代林	已抵押 2
			470	2050.3.31	
13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36 号	黄潭镇元仵村	190	一代林	已抵押 2
			651	2059.1.29	
14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37 号	黄潭镇元仵村	1103	2050.4.30	已抵押 2
15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38 号	黄潭镇大坪村	931	一代林	已抵押 2

16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39 号	黄潭镇元坪村	1082	2050.3.17	已抵押 2
17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40 号	黄潭镇将溪村	1549	一代林	已抵押 2
			1315	2050.3.31	
18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41 号	黄潭镇将溪村	158	2050.3.31	已抵押 2
19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42 号	黄潭镇谢地村	1770	一代林	已抵押 2
20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43 号	黄潭镇谢地村	2059	2050.8.22	已抵押 2
21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44 号	黄潭镇谢地村	2988	2050.8.22	已抵押 2
22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45 号	黄潭镇谢地村	2451	2050.8.22	已抵押 2
23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46 号	黄潭镇谢地村	30	2050.8.22	已抵押 2
24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47 号	黄潭镇西湖村	965	2050.8.22	已抵押 2
25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48 号	黄潭镇祖教村	4773	2050.8.22	已抵押 2
26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49 号	黄潭镇泰村	1408	2050.3.31	已抵押 2
			300	2049.2.5	
			471	一代林	
27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50 号	万全乡大言村	273	2050.7.31	
28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51 号	万全乡高坪村	2306	2050.7.31	
29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52 号	万全乡高坪村	544	2050.7.31	
30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53 号	万全乡阳源村	4731	2050.8.31	
31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54 号	万全乡阳源村	2768	2050.8.31	
			1024	一代林	
32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55 号	万全乡阳源村	376	一代林	
33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56 号	万全乡阳源村	1812	2050.8.31	
			54	一代林	
34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57 号	万全乡上华村	5383	2050.7.31	
			1854	长期	
35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58 号	万全乡上华村	5087	2050.7.31	
36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59 号	万全乡上华村	1974	2050.7.31	
37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60 号	万全乡杏溪村	1027	一代林	
38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61 号	万全乡杏溪村	1968	2050.7.31	
39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62 号	万全乡万全村	4715	一代林	
40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63 号	万全乡万全村	1401	一代林	
41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64 号	万全乡万全村	2204	2050.8.5	
42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65 号	万全乡常安村	2114	2050.7.31	
			1054	长期	
			401	一代林	
43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66 号	万全乡常安村	4408	2050.7.31	
			44	2054.1.31	
44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67 号	万全乡常安村	1644	2050.7.31	
45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68 号	万全乡常安村	40	2050.7.31	
46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69 号	万全乡竹舟村	548	2050.7.31	
47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70 号	万全乡陇源村	1062	2049.1.6	
48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771 号	万全乡陇源村	154	2049.1.6	

49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2961 号	万全乡陇源村	1214	一代林	
50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2962 号	万全乡陇源村	922	一代林	
51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2992 号	黄潭镇洋伯村	350	一代林	
52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090 号	黄潭镇马带林果场	33	一代林	
53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091 号	黄潭镇马带林果场	236	一代林	

注：“已抵押 1”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 5000 万元贷款抵押；“已抵押 2”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 万元贷款抵押。